国家开放大学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考核说明

课程名称： 刑事诉讼法学

学生类别： 开放教育

专业名称： 法律事务

启用时间： 2021年春

主持教师： 董疆

编写日期： 2021年1月

国家开放大学考试管理部门

**一、有关说明**
　　1．考核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法律事务专业学生。
　　2．启用时间
　　从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使用。
　　3．考核目标
　　本课程主要考核学生对刑事诉讼法学概况的了解，并明确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含义、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系统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根据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考核依据
　　本课程考核说明是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和融媒体教材《刑事诉讼法学》（李学军主编，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2020年4月版）制定。本课程考核说明是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命题的基本依据。
　　5．考核方式及计分方法
　　本课程考核采用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性考核占课程综合成绩的30%，终结性考试占课程综合成绩的70%。课程考核成绩统一采用百分制，即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均采用百分制。终结性考试采取闭卷方式，未完成形成性考核者，不得参加课程终结性考试。

终结性考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同时达到60分及以上，可获得本课程相应学分。

考核方式相关信息以国家开放大学当学期发布的考试安排通知为准。
　　6．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核要求分为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每一层次都有相应的考核要求和具体的考核内容。识记要求学生对所给的问题有全面和清晰的认识；领会是在识记的基础上,要求学生对所给定的问题有完整、深刻的理解；应用指在领会的基础上，要求学生对给定的基本含义、基本理论和基本问题能够准确的记忆，并能够理论联系实际。
**二、考核方式与要求**
　　（一）形成性考核
　　1．考核目的
　　加强对学生平时自主学习过程的指导和监督，重在对学生自主学习过程进行指导和检测，引导学生按照教学要求和学习计划完成学习任务，达到掌握知识、提高能力的目标，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教师共同实现教学过程的引导、指导和管理。
　　2．考核形式及其所占比重
　　形成性考核分为网络形成性作业考核和纸质形成性作业考核两种方式,供学生选择其一。网络形成性作业考核分为五次，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成绩按百分制记载。五次网络形成性考核作业成绩的平均值按30%的比例折算计入课程总成绩。纸质形成性作业考核分为四次，采用“形成性考核册”，通过登录“开放云书院”扫描教材二维码可获取。题型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每次作业成绩按百分制记。未完成作业者，当次作业成绩记为0分。四次作业成绩的平均值按30%的比例折算计入课程总成绩。
　　3．考核要求
　　纸质形成性作业考核任务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次 | 章 节 | 形 式 | 布置时间 | 提交时间 | 权重 |
| 1 | 第一章至第七章 | 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 第 3 周 | 第 10 周末 | 25 ％ |
| 2 | 第八章至十一章 | 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 第 6 周 | 第 12 周末 | 25 ％ |
| 3 | 第十二章至十四章 | 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 第 9 周 | 第 15 周末 | 25 ％ |
| 4 | 第十五章至二十章 | 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 第 12 周 | 第 17 周末 | 25 ％ |

网络形成性作业考核任务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次 | 章 节 | 形 式 | 布置时间 | 提交时间 | 权重 |
| 1 | 第一章至第六章 | 单选、多选 | 第 3 周 | 第 7 周末 | 25％ |
| 2 | 第七章至第十一章 | 单选、多选 | 第 6 周 | 第 10 周末 | 25 ％ |
| 3 | 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 | 单选、多选 | 第 9 周 | 第 12周末 | 25 ％ |
| 4 | 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 | 单选、多选  | 第 12 周 | 第 14周末 | 25 ％ |
| 5 | 第十九章至第二十章 | 单选、多选 | 第 14 周 | 第 17 周 | 25 ％ |

1. 终结性考试
　　1．考试目的
　　终结性考试是在形成性考核的基础上，对学生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进行的一次全面检测。
　　2．命题原则
　　第一，考试命题严格控制在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范围之内。
　　第二，考试命题覆盖本课程教材的1--20章，即全面又突出重点。
　　第三，每份试卷所考的内容，覆盖本课程教材所学内容80%以上的章节。
　　第四，试题难易适中。难易度所占比例大致为：容易占50%，适中占30%，较难占20%。
　　第五，考核要求中“识记”“领会”“应用”在各种题型中均可出现。
　　3．考试手段
　　终结性考试采用纸质考试。
　　4．考试方式
　　终结性考试采用闭卷方式。
　　5．考试时限
　　终结性考试时间长度是90分钟。
**三、终结性考试试题类型及规范解答举例**
　　试题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共100分。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1分，共10分,每题只有一项答案正确，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
　　1．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三（21岁）被控强奸一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判处张三无期徒刑。检察院认为量刑过轻，提出抗诉。二审法院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A．应当公开开庭审理
　　B．可以不开庭审理
　　C．应当提审
　　D．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20分,每题至少有两项答案正确，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下列人员中，属于刑事诉讼当事人的有（）。
　　A．公诉人
　　B．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C．犯罪嫌疑人
　　D．被告人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犯罪嫌疑人
　　（四）简答题（每小题12分，共36分）
　　1．简述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特有的诉讼权利。
　　（五）案例分析题（14分）
　　某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五年。某区人民检察院不服一审判决，以量刑畸轻为由，径直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认为该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请回答：本案中，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诉讼程序上各存在哪些问题？并请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
　　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1分，共10分,每题只有一项答案正确，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
　　1．D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20分,每题至少有两项答案正确，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BCD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犯罪嫌疑人，是指因涉嫌犯罪被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和被检察机关审查是否提起公诉的人。
　　（四）简答题（每小题12分，共36分）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特有的诉讼权利有：
　　（1）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控告。（2分）
　　（2）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立案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2分）
　　（3）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立案侦查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2分）
　　（4）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2分）
　　（5）对于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的决定，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2分）
　　（6）对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自诉。（1分）
　　（7）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不服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1分）
　　（五）案例分析题（14分）
　　答题原则：案例分析回答时，不要求完全、准确地引述刑事诉讼法条文，回答与条文内容大致相同即可。
　　答题参考：
　　（1）某区人民检察院不能直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3分）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2分）
　　本案中，某区人民检察院不服一审判决，只能通过某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由某区法院将抗诉书及案卷材料一并移送市中级法院，而不能
　　直接向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书。（2分）
　　（2）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开庭审理此案。（3分）
　　本案中，检察院提起抗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开庭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事实清楚，就决定不开庭审理是错误的。（2分）
　　**四、课程考核的相关内容**
　　课程考核内容与课程的学习目标匹配，文字教材、多媒体数字教材和网络核心课程在每章主文前都有关于“本章学习目标”的明确表述。
　　下面就以文字教材章节为序（多媒体数字教材、网络核心课程与文字教材的章节顺序一致），分别对各章的重要考核内容加以提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考核知识点】
　　1．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2．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考核要求】
　　1．识记
　　诉讼、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含义；刑事诉讼的特点。
　　2．领会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考核知识点】
　　1．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3．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4．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5．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6．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7．审判公开原则。
　　8．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9．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11．认作认罚从宽原则。
12．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3．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考核要求】
1．识记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含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的含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含义；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含义；审判公开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含义；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含义、法律依据及贯彻执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的含义；认作认罚从宽原则的含义；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的含义；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的含义。
2．领会
各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和意义。
3．应用
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视角分析、评价相关立法与实践。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考核知识点】
　　1．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2．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
　　3．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
　　4．诉讼参与人。
　　【考核要求】
　　1．识记
　　诉讼参与人与当事人的含义和种类；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含义、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
　　2．领会
　　人民法院的性质、职能和体制；人民检察院的性质、职能、职权和体制；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职权；国家安全机关的性质和职权；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范围；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含义，诉讼地位，权利义务以及相互区别。
　　3．应用
　　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范围。
**第四章 管辖**
　　【考核知识点】
　　1．管辖的含义和分类。
　　2．职能管辖。
　　3．审判管辖。
　　【考核要求】
　　1．识记
　　管辖的含义和分类；职能管辖的含义；审判管辖的含义；级别管辖的含义；地区管辖的含义；指定管辖的含义；专门管辖的含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法院管辖刑事案件的范围。
　　2．领会
　　管辖的意义；职能管辖的主要内容；审判管辖的主要内容。
　　3．应用
　　运用管辖的相关知识分析刑事司法实践中涉及管辖的案件。
　**第五章 回避**
　　【考核知识点】
　　1．回避的含义和意义。
　　2．回避的适用对象和理由。
　　3．回避的种类。
　　4．回避的程序。
　　【考核要求】
　　1．识记
　　回避的含义；回避的适用对象；回避的理由。
　　2．领会
　　回避的意义和程序；回避的种类。
　　3．应用
　　运用本章所学内容评判具体案件中相关人员有无违反回避规定的行为，并能阐释法律依据。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考核知识点】
　　1．辩护的含义。
　　2．自行辩护、委托辩护、指定辩护。
　　3．辩护人的范围、责任、诉讼地位与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4．刑事诉讼代理的含义。
　　5．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的代理，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考核要求】
　　1．识记
　　辩护的含义；辩护权的含义；指派辩护的含义；自行辩护的含义；委托辩护的含义；刑事诉讼代理的含义。
　　2．领会
　　辩护人的范围、责任、诉讼地位以及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委托辩护、指定辩护的条件和程序；刑事代理人的范围及诉讼权利和义务。
　　3．应用
　　运用辩护和刑事代理的知识分析实际案例，评价侦查机关、法院、检察院、辩护人等刑事诉讼主体的行为。
　**第七章 证据**
　　【考核知识点】
　　1．刑事证据的含义和意义。
　　2．证据的种类。
　　3．证据的分类。
　　4．诉讼证明的含义。
　　5．证明责任，公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
　　6．证明对象。
　　7．证明标准。
　　8．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9．证据规则。
　　【考核要求】
　　1．识记
　　证据的含义和特征；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含义、特点；证明责任的含义；证明对象的含义；证明标准的含义。
　　2．领会
　　各种证据进行审查判断的方法；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含义和区别的依据，完全靠间接证据定案应当遵循的规则；证明对象的范围；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中证明责任的承担；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口供补强规则；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3．应用
　　运用刑事证据的知识分析解决相关案例。
　　**第八章 强制措施**
　　【考核知识点】
　　1．强制措施的含义。
　　2．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3．拘留、逮捕。
　　【考核要求】
　　1．识记
　　强制措施的含义、特征；拘传的含义；取保候审的含义；监视居住的含义；刑事拘留的含义；逮捕的含义。
　　2．领会
　　强制措施的意义；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五种不同强制措施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适用期限以及变更或解除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强制措施实施过程中享有的诉讼权利；被取保候审人和被监视居住人应该遵守的义务；保证人的条件和应该遵守的义务。
　　3．应用
　　运用强制措施的知识分析、评判涉及强制措施的相关案例。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考核知识点】
　　1．附带民事诉讼的含义和条件。
　　2．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范围。
　　3．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与审判程序。
　　【考核要求】
　　1．识记
　　附带民事诉讼的含义、特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须具备的条件。
　　2．领会
　　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附带民事诉讼中原告人的范围和被告人的范围；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程序。

**第十章 期间、送达**
　　【考核知识点】
　　1．期间。
　　2．诉讼期间的中止与终止。
　　3．送达。
　　【考核要求】
　　1．识记
　　期间的含义和种类；送达的含义和种类。
　　2．领会
　　强制措施、侦查羁押、审查起诉、申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上诉抗诉、再审程序、执行等法定期间；期间的计算和恢复；送达的程序。
　　**第十一章 立案**
　　【考核知识点】
　　1．立案的含义和意义。
　　2．立案材料来源和条件。
　　3．立案的程序。
　　4．对立案的监督。
　　【考核要求】
　　1．识记
　　立案的含义；立案监督的含义。
　　2．领会
　　立案的意义；立案材料的来源；立案的条件和程序；立案监督和救济。
　　3．应用
　　运用立案的相关知识分析、解决相关案例。
　　**第十二章 侦查**
　　【考核知识点】
　　1．侦查的含义和意义。
　　2．各种侦查行为。
　　3．侦查终结。
　　4．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5．补充侦查。
　　【考核要求】
　　1．识记
　　侦查的含义；侦查终结的含义。
　　2．领会
　　侦查行为的种类；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证人、被害人的程序和方法；搜查、扣押物证、书证、勘验和检查、鉴定、通缉的程序；侦查终结的条件和程序；不同诉讼阶段的补充侦查。
　　3．应用
　　运用侦查的相关知识分析、评价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考核知识点】
　　1．提起公诉的含义和意义。
　　2．审查起诉。
　　3．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考核要求】
　　1．识记
　　公诉的含义；提起公诉的条件；不起诉的含义和种类。
　　2．领会
　　提起公诉的意义；审查起诉的内容、法定方法程序，审查起诉后的处理和期限；不起诉的条件和救济。
　　3．应用
　　运用公诉的知识分析、解决与提起公诉、不起诉相关的案例。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考核知识点】
　　1．刑事审判的含义和意义。
　　2．刑事审判组织。
　　3．刑事审判制度。
　　【考核要求】
　　1．识记
　　刑事审判的含义；陪审制的含义；两审终审制的含义。
　　2．领会
　　审判组织的组成与审理案件的范围；陪审制的意义；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3．应用
　　运用审判组织和刑事审判制度的知识分析、解决相关案例。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考核知识点】
　　1．刑事第一审程序。
　　2．审判前的准备。
　　3．案件的审判程序。
　　4．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5．简易程序。
　　6．判决、裁定、决定。
　　【考核要求】
　　1．识记
　　第一审程序的含义；中止审理的含义；延期审理的含义；简易程序的含义和适用范围；自诉案件的范围和条件。
　　2．领会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法庭审判程序五个阶段的任务、内容和具体程序；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的法定理由；自诉案件审理的特点；简易程序的特点；判决、裁定、决定的适用对象以及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区别。
　　3．应用
　　运用一审程序、自诉案件和简易程序知识分析相关案例。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考核知识点】
　　1．两审终审制。
　　2．第二审程序的含义。
　　3．上诉、抗诉的主体和程序。
　　4．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5．全面审理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
　　【考核要求】
　　1．识记
　　第二审程序的含义；上诉、抗诉的含义；全面审理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含义。
　　2．领会
　　第二审程序的意义；上诉人的范围和抗诉的机关；上诉、抗诉的方式、理由、期限；第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与处理结果。
　　3．应用
　　运用全面审理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分析案例。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考核知识点】
　　1．死刑复核程序的含义和意义。
　　2．死刑复核的程序。
　　【考核要求】
　　1．识记
　　死刑复核程序的含义和特征。
　　2．领会
　　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程序；判决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核准程序。
　　3．应用
　　区分不同级别的人民法院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过程与要求，并运用该知识分析相关案例。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考核知识点】
　　1．审判监督程序的含义和意义。
　　2．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考核要求】
　　1．识记
　　审判监督程序的含义；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2．领会
　　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区别；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理由；再审的原则、再审后的处理、再审的审理期限。
　　3．应用
　　比较已经生效的案件再次审判时，与其他程序的不同，并运用到相关案例的分析中。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考核知识点】
　　1．执行的含义和意义。
　　2．各种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机关和执行程序。
　　3．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考核要求】
　　1．识记
　　执行的含义；减刑的含义；假释的含义；暂予监外执行的含义。
　　2．领会
　　执行的意义；各种生效裁判的执行机关与执行程序；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的对象和条件；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考核知识点】
　　1．未成年人案件处理程序。
　　2．公诉案件和解程序。
　　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精神病强制医疗程序。
　　【考核要求】
　　1．识记
　　未成年人案件处理程序的含义；公诉案件和解程序的含义；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含义；精神病强制医疗程序的含义。
　　2．领会
　　未成年人案件处理程序的特征和内容；公诉案件和解程序的特征、范围、方式和时间；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启动、管辖、审判与裁定；精神病强制医疗程序适用的对象、措施和审理。
　　3．应用
　　运用特别程序的知识，分析、解决相关案例。